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吴全才、高永凤夫妇，高二保、白秀珍夫妇，奇文义、马桂梅夫妇，史志强、张美霞夫妇，刘宽小、张引弟夫妇，周乐、戚佳乐夫妇，共 6 户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20 万元，期限自发放贷款日起一年，公司作为吴全才、高永凤夫妇，高二保、白秀珍夫妇，奇文义、马桂梅夫妇，史志强、张美霞夫妇，刘宽小、张引弟夫妇，周乐、戚佳乐夫妇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对上述 22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议案经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上述担保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住所	说明
吴全才、高永凤夫妇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企业原料供应农户
高二保、白秀珍夫妇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企业原料供应农户
奇文义、马桂梅夫妇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企业原料供应农户
史志强、张美霞夫妇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企业原料供应农户
刘宽小、张引弟夫妇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企业原料供应农户
周乐、戚佳乐夫妇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企业原料供应农户

三、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企业信用，为子公司原料供应商吴全才、高永凤夫妇，高二保、白秀珍夫妇，奇文义、马桂梅夫妇，史志强、张美霞夫妇，刘宽小、张引弟夫妇，周乐、戚佳乐夫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吴全才、高永凤夫妇，高二保、白秀珍夫妇，奇文义、马桂梅夫妇，史志强、张美霞夫妇，刘宽小、张引弟夫妇，周乐、戚佳乐夫妇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贷款共计人民币 22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8%；还款方式为贷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 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满足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经营与发展中对于制糖原料的需求，公司决定对吴全才、高永凤夫妇，高二保、白秀珍夫妇，奇文义、马桂梅夫妇，史志强、张美霞夫妇，刘宽小、张引弟夫妇，周乐、戚佳乐夫妇，共 6 户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吴全才、高永凤夫妇，高二保、白秀珍夫妇，奇文义、马桂梅夫妇，史志强、张美霞夫妇，刘宽小、张引弟夫妇，周乐、戚佳乐夫妇，共 6 户为子公司原料供应商。其生产经营活动全部为子公司服务，款项可控无重大风险。

五、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200,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

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各原料供应商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09日

